



171212050687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O04003401-1
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项目名称: 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 预处理水

报告日期: 2018 年 04 月 16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

171212050687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, 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废水	采样人员	张亮、张德志
采样日期	2018 年 04 月 09 日	分析日期	2018 年 04 月 09 日-04 月 12 日
采样依据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1-2002）		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编号	采样点位	样品表现性状/特征
AO040034010001	预处理排口	无色、微浊、微弱气味、无浮油

三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总镍	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6-2006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7020 SZYC1178	5	ug/L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1	预处理排口	总镍	56	ug/L

备注：1.总镍数据由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；
 2.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016191776U。



171212050687

编写: 周科

签发: 李燕

审核: 关东

签发日期: 2018年4月16日



** 报告结束 **

迅捷PDF编辑器



171212050687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O04003401-2
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项目名称: 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 总排口废水

报告日期: 2018 年 04 月 16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

171212050687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, 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废水	采样人员	张亮、张德志
采样日期	2018 年 04 月 09 日	分析日期	2018 年 04 月 09 日-04 月 14 日
采样依据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1-2002）		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编号	采样点位	样品表现性状/特征
AO040034010002、 AO040034010003	总排口	无色、微浊、微弱气味、无浮油

三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pH	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pH 计 PHS-3C HFYC-YQ-001	—	无量纲
2	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50mL 滴定管	4	mg/L
3	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750 HFYC-YQ-026	0.025	mg/L
4	磷酸盐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750 HFYC-YQ-026	0.01	mg/L
5	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2	红外测油仪 JKY-2B HFYC-YQ-027	0.04	mg/L
6	悬浮物	重量法 GB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AL204 HFYC-YQ-051	4	mg/L
7	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溶氧仪 YSI58-230V HFYC-YQ-016	0.5	mg/L
8	总锌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300C HFYC-YQ-025	0.05	mg/L



171212050687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1	总排口	pH	7.76	无量纲
2		化学需氧量	37	mg/L
3		氨氮	5.01	mg/L
4		磷酸盐	0.049	mg/L
5		石油类	0.53	mg/L
6		悬浮物	13	mg/L
7		生化需氧量	14.7	mg/L
8		总锌	0.05L	mg/L

备注：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。

五、质控结果

质控措施	样品编号	项目	检测结果	误差	合格范围	结果判断
现场平行	AO04003401 0002	COD	37	1.4%	≤20%	合格
	AO04003401 0003		36			
	AO04003401 0002	氨氮	4.97	0.4%	≤10%	合格
	AO04003401 0003		5.01			
实验室平行	AO04003401 0002	磷酸盐	0.0489	0.7%	≤10%	合格
	AO04003401 0002		0.0483			
	AO04003401 0002	氨氮	4.97	0.1%	≤10%	合格
	AO04003401 0002		4.96			
AO04003401 0002	总锌	0.05L	0.0%	≤30%	合格	
AO04003401 0002		0.05L				



171212050687

续上表:

质控措施	样品编号	项目	检测结果	误差	合格范围	结果判断
实验室平行	AO04003401 0002	pH	7.75	0.1%	≤5%	合格
			7.77			
	AO04003401 0002	COD	36.7	0.04%	≤20%	合格
			37.0			
	AO04003401 0002	生化需氧量	7.29	1.0%	≤20%	合格
			7.14			
样品加标	AO04003401 0002	磷酸盐	回收量: 2.04	回收率: 102%	90% ~110%	合格
			加标量: 2.0			
标样质控	B1704114	COD	66.0	-0.3	66.3±4.0	合格
	2005103	氨氮	2.02	-0.08	2.10±0.10	合格
	201326	总锌	1.50	0	1.50±0.06	合格

编写: 周科

签发: 李燕

审核: 朱玉

签发日期: 2018年4月16日



** 报告结束 **



171212050687

检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AO06001200-1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

项目名称：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 有组织废气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06 月 15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



171212050687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：0551-65397094

传真：0551-65397394

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		
联系人	管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采样人员	周著胜、何祥照、张崇山、高德翔
采样日期	2018年06月06日、 2018年06月14日	分析日期	2018年06月06日-06月14日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（第四版）	气相色谱法 GC-2014 HFYC-YQ-020	0.010	mg/m ³
2	甲苯			0.010	mg/m ³
3	二甲苯			0.010	mg/m ³
4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HFYC-YQ-190	0.07	mg/m ³
5	颗粒物	重量法 GB/T 16157-1996	电子天平 AL204 HFYC-YQ-018	—	mg/m ³
6	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HFYC-YQ-155	3	mg/m ³
7	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（第四版）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HFYC-YQ-155	0.6	mg/m ³
8	挥发性有机物	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Plus SZYC0852	0.01	mg/m ³



171212050687

2、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分项检测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项目标物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挥发性 有机物	丙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Plus SZYC0852	0.010	mg/m ³
2		异丙醇			0.002	mg/m ³
3		正己烷			0.004	mg/m ³
4		乙酸乙酯			0.006	mg/m ³
5		六甲基二硅氧烷			0.001	mg/m ³
6		苯			0.004	mg/m ³
7		正庚烷			0.004	mg/m ³
8		3-戊酮			0.002	mg/m ³
9		甲苯			0.004	mg/m ³
10		乙酸丁酯			0.005	mg/m ³
11		环戊酮			0.004	mg/m ³
12		乳酸乙酯			0.007	mg/m ³
13		乙苯			0.006	mg/m ³
14、15		对/间二甲苯			0.009	mg/m ³
16		丙二醇单甲醚 乙酸酯			0.005	mg/m ³
17		邻二甲苯			0.004	mg/m ³
18		苯乙烯			0.004	mg/m ³
19		2-庚酮			0.001	mg/m ³
20		苯甲醚			0.003	mg/m ³
21		1-癸烯			0.003	mg/m ³
22		苯甲醛			0.007	mg/m ³
23		2-壬酮			0.003	mg/m ³
24		1-十二烯			0.008	mg/m ³



171212050687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采样点位信息

采样时间	排口编号	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米)	采样点高度 (米)	大气压 (kpa)	烟温 (°C)	截面积 (m ²)	流速 (m/s)
2018/6/6	CZZ-FQ-1ZZ-11	1#合装下线排气筒	15	2.5	100.85	25.5	0.358	3.34
	CZZ-FQ-1ZZ-12	2#合装下线排气筒	15	2.5	100.85	24.8	0.330	2.77
	CZZ-FQ-1ZZ-8	1#转毂排气筒	15	5	100.79	26.9	0.385	10.17
	CZZ-FQ-1ZZ-9	2#转毂排气筒	15	5	100.76	27.5	0.385	7.47
	CZZ-FQ-1ZZ-10	3#转毂排气筒	15	5	100.75	26.7	0.503	5.72
	CZZ-FQ-1ZZ-15	3#补漆房排气筒	15	3	—	—	—	—
	CZZ-FQ-1TZ-6	1#面涂烘干炉排气筒	25	9	100.60	118	0.283	7.7
	CZZ-FQ-1TZ-7	2#面漆烘干炉排气筒	25	9	100.61	141	0.283	8.0
	CZZ-FQ-1TZ-4	中涂烘干炉排气筒	25	10	100.57	155	0.385	11.6
	CZZ-FQ-1TZ-5	电泳烘干炉排气筒	25	10	100.51	176	0.442	10.0
	CZZ-FQ-1CH-2	焊装分厂焊接工艺二车间	15	10	100.47	27.6	0.640	2.05
2018/6/14	CZZ-FQ-1TZ-3	涂装分厂喷漆废气排气筒	70	35	99.63	25.1	24,000	3.88



171212050687

2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GB16297-1996 排放标准限值	
	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6/6	1#合装下线 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2.51	3829	9.61×10 ⁻³	120	10
		一氧化碳	0.6L		/	/	/
		氮氧化物	3L		/	240	0.77
	2#合装下线 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2.81	2934	8.24×10 ⁻³	120	10
		一氧化碳	2		5.87×10 ⁻³	/	/
		氮氧化物	3L		/	240	0.77
	1#转毂排气 筒	非甲烷总烃	2.44	12515	3.05×10 ⁻²	120	10
		一氧化碳	1		1.25×10 ⁻²	/	/
		氮氧化物	3L		/	240	0.77
	2#转毂排气 筒	非甲烷总烃	2.35	9159	2.15×10 ⁻²	120	10
		一氧化碳	8		7.33×10 ⁻²	/	/
		氮氧化物	3L		/	240	0.77
	3#转毂排气 筒	非甲烷总烃	2.25	9177	2.06×10 ⁻²	120	10
		一氧化碳	0.6L		/	/	/
		氮氧化物	3L		/	240	0.77
	3#补漆房排 气筒	苯	0.823	1300	1.07×10 ⁻³	12	0.5
甲苯		0.010L	/		40	3.1	
二甲苯		0.010L	/		70	1.0	
非甲烷总烃		3.84	4.99×10 ⁻³		120	10	



171212050687

续上表: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GB16297-1996 排放标准限值	
	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6/6	1#面涂烘干炉排气筒	苯	0.010L	5864	/	12	1.9
		甲苯	0.010L		/	40	11.6
		二甲苯	0.010L		/	70	3.8
		非甲烷总烃	2.31		1.35×10 ⁻²	120	35
	2#面漆烘干炉排气筒	苯	0.010L	5328	/	12	1.9
		甲苯	0.010L		/	40	11.6
		二甲苯	0.010L		/	70	3.8
		非甲烷总烃	1.77		9.43×10 ⁻³	120	35
	中涂烘干炉排气筒	苯	0.010L	10173	/	12	1.9
		甲苯	0.010L		/	40	11.6
		二甲苯	0.010L		/	70	3.8
		非甲烷总烃	1.65		1.68×10 ⁻²	120	35
	电泳烘干炉排气筒	苯	0.010L	9586	/	12	1.9
		甲苯	0.010L		/	40	11.6
		二甲苯	0.010L		/	70	3.8
		非甲烷总烃	1.58		1.51×10 ⁻²	120	35
焊装分厂焊接工艺二车间	颗粒物	17.7	4114	7.28×10 ⁻²	120	14.4	
	一氧化碳	0.6L		/	/	/	
	氮氧化物	2		8.23×10 ⁻³	240	2.8	
2016/6/14	涂装分厂喷漆废气排气筒	颗粒物	3.04	245808	0.747	120	85
		非甲烷总烃	2.60		0.639	120	40
		挥发性有机物	4.83		1.19	/	/

备注: 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; 2.“/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;
3.挥发性有机物数据由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;
4.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016191776U;
5.3#补漆房排气筒排风量由客户提供。



171212050687

3、挥发性有机物分项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分项目标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1	喷漆废气排气筒	挥发性有机物	丙酮	0.208	245808	0.051
2			异丙醇	0.035		0.009
3			正己烷	0.232		0.057
4			乙酸乙酯	0.037		0.009
5			六甲基二硅氧烷	0.005		0.001
6			苯	0.041		0.010
7			正庚烷	0.013		0.003
8			3-戊酮	0.002L		/
9			甲苯	0.118		0.029
10			乙酸丁酯	0.008		0.002
11			环戊酮	0.004L		/
12			乳酸乙酯	0.007L		/
13			乙苯	0.542		0.133
14、15			对/间二甲苯	2.152		0.529
16		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0.029		0.007
17			邻二甲苯	1.169		0.287
18			苯乙烯	0.109		0.027
19			2-庚酮	0.003		0.001
20			苯甲醚	0.003L		/
21			1-癸烯	0.003L		/
22			苯甲醛	0.029		0.007
23			2-壬酮	0.003L		/
24			1-十二烯	0.008L		/

备注：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L；2.“/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。



171212050687

四、有组织废气检测质控

质控措施	样品编号	项目	检测结果	误差	合格范围	结果判断	
实验室平行	AO06001207 0002	非甲烷总烃	2.86	1.8%	≤20%	合格	
			2.76				
	AO06001207 0006		3.74	2.7%	≤20%	合格	
			3.95				
	AO06001207 0016		2.63	1.0%	≤20%	合格	
			2.58				
	AO06001207 0007	苯	0.010L	0%	≤20%	合格	
			0.010L				
	AO06001207 0008		0.010L	0%	≤20%	合格	
			0.010L				
	AO06001207 0007		甲苯	0.010L	0%	≤20%	合格
				0.010L			
AO06001207 0008	0.010L	0%		≤20%	合格		
	0.010L						
AO06001207 0007	二甲苯	0.010L		0%	≤20%	合格	
		0.010L					
AO06001207 0008		0.010L	0%	≤20%	合格		
		0.010L					

编写: 周文祥

签发: 李燕

审核: 朱玉

签发日期: 2018年6月15日



** 报告结束 **



17121205068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AO06001200-2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

项目名称：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 无组织废气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06 月 15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检测专用章



171212050687

声明：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：0551-65397094

传真：0551-65397394

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无组织废气	采样人员	周著胜、何祥照、张崇山
采样日期	2018 年 06 月 06 日	分析日期	2018 年 06 月 06 日
采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（第四版）	气相色谱法 GC-2014 HFYC-YQ-020	0.010	mg/m ³
2	甲苯			0.010	mg/m ³
3	二甲苯			0.010	mg/m ³
4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（第四版）	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HFYC-YQ-190	0.2	mg/m ³
5	颗粒物	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电子天平 AL204 HFYC-YQ-018	0.001	mg/m ³
6	氮氧化物	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	紫外分光光度计 UV-1750 HFYC-YQ-026	0.005	mg/m ³
7	一氧化碳	非分散红外法 GB/T 9801-1988	便携式红外线分析器 GXH-3011A HFYC-YQ-048	0.3	mg/m ³

三、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

采样日期	气温 °C	气压 kPa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风向
2018/6/6	29	100.9	42	2.6	东南



17121205068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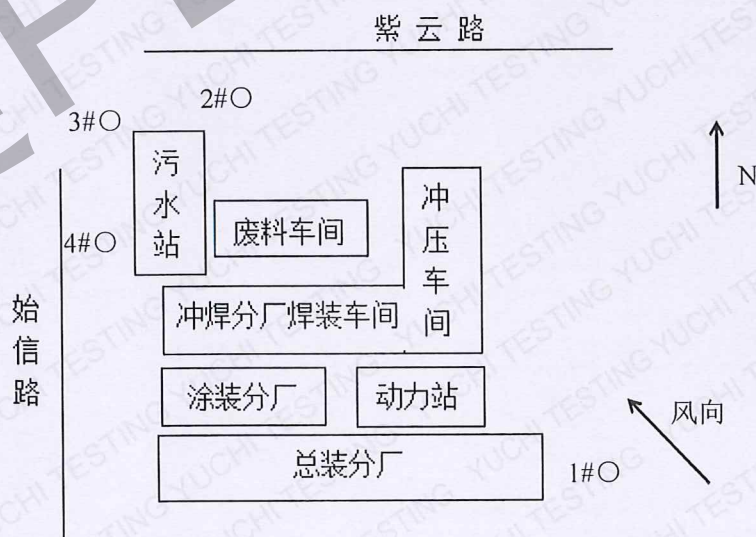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				单位
		上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	
2018/6/6	颗粒物	0.148	0.204	0.204	0.222	mg/m ³
	苯	0.010L	0.010L	0.010L	0.010L	mg/m ³
	甲苯	0.010L	0.010L	0.010L	0.010L	mg/m ³
	二甲苯	0.010L	0.010L	0.010L	0.010L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1.94	2.32	2.29	2.01	mg/m ³
	氮氧化物	0.010	0.021	0.023	0.023	mg/m ³
	一氧化碳	0.594	0.812	0.906	0.812	mg/m ³

备注：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。

无组织废气测点分布示意图：



注：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

171212050687

五、无组织废气检测质控

质控措施	样品编号	项目	检测结果	误差	合格范围	结果判断
实验室平行	AO06001207 0012	非甲烷总烃	1.92	1.3%	≤20%	合格
			1.97			
	AO06001207 0013		2.23	4.1%		
			2.42			
	AO06001207 0015	苯	0.010L	0%	≤20%	合格
			0.010L			
	AO06001207 0015	甲苯	0.010L	0%	≤20%	合格
			0.010L			
	AO06001207 0015	二甲苯	0.010L	0%	≤20%	合格
			0.010L			

编写: 周静

签发: 李燕

审核: 张东

签发日期: 2018年6月15日



** 报告结束 **



17121205068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AO06001200-3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

项目名称：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 噪声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06 月 15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专用章



171212050687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, 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噪声	采样人员	周著胜、何祥照、张崇山
采样日期	2018 年 06 月 06 日	声学环境	工业
气象条件	天气：晴，风速：2.6 m/s，风向：东南		
采样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
1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声级计 AWA6228-6 HFYC-YQ-132

三、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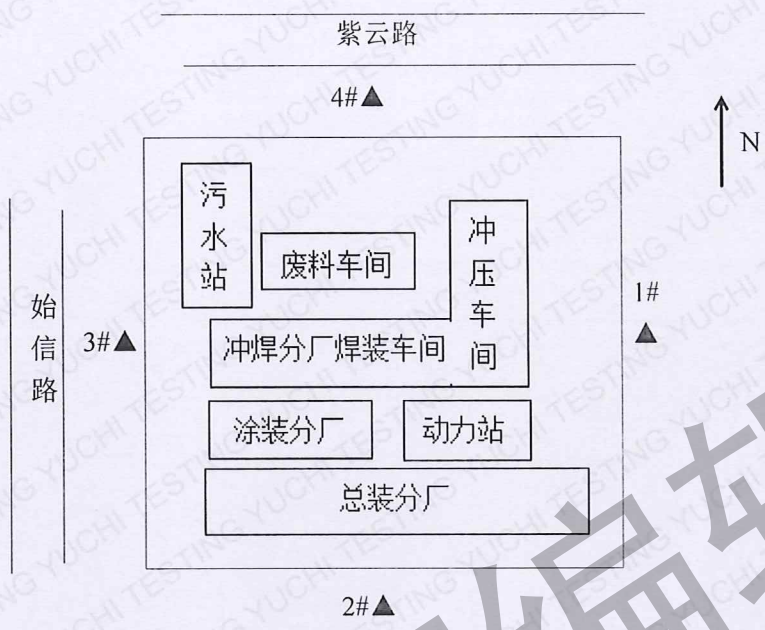
1、噪声检测结果

测量点位	主要声源	测量时间段	测量结果(dB) (A)	GB 12348-2008 三类标准限值
厂界东 1#	车间	昼间 (13:40)	57.4	65
		夜间 (22:03)	46.6	55
厂界南 2#	车间	昼间 (13:46)	49.1	65
		夜间 (22:07)	44.9	55
厂界西 3#	车间	昼间 (13:52)	55.4	65
		夜间 (22:14)	46.0	55
厂界北 4#	车间	昼间 (13:57)	57.2	65
		夜间 (22:18)	45.5	55



171212050687

噪声测点分布示意图:



注: ▲为噪声检测点位

编写: 周文祥
 审核: 朱子

签发: 李燕
 签发日期: 2018年6月15日



** 报告结束 **



171212050687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O04003501-1
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项目名称: 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预处理排口

报告日期: 2018 年 04 月 16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

171212050687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, 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废水	采样人员	张亮、张德志
采样日期	2018 年 04 月 09 日	分析日期	2018 年 04 月 09 日-04 月 12 日
采样依据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1-2002）		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编号	采样点位	样品外观性状/特征
AO040035010001	预处理排口	无色、微浊、微弱气味、无浮油

三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总镍	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6-2006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7020 SZYC1178	5	ug/L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1	预处理排口	总镍	37	ug/L

备注：1.总镍数据由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；
2.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016191776U。



171212050687

编写: 周子群

签发: 李燕

审核: 关玉

签发日期: 2018年4月16日



** 报告结束 **

迅捷PDF编辑器





171212050687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O04003501-2
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项目名称: 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总排口废水

报告日期: 2018 年 04 月 16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检测专用章



171212050687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, 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废水	采样人员	张亮、张德志
采样日期	2018 年 04 月 09 日	分析日期	2018 年 04 月 09 日-04 月 14 日
采样依据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1-2002）		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编号	采样点位	样品外观性状/特征
AO040035010002	总排口	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、无浮油

三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pH	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pH 计 PHS-3C HFYC-YQ-001	—	无量纲
2	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50mL 滴定管	4	mg/L
3	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750 HFYC-YQ-026	0.025	mg/L
4	磷酸盐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750 HFYC-YQ-026	0.01	mg/L
5	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2	红外测油仪 JKY-2B HFYC-YQ-027	0.04	mg/L
6	悬浮物	重量法 GB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AL204 HFYC-YQ-051	4	mg/L
7	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溶氧仪 YSI58-230V HFYC-YQ-016	0.5	mg/L
8	总锌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300C HFYC-YQ-025	0.05	mg/L



171212050687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1	总排口	pH	7.69	无量纲
2		化学需氧量	34	mg/L
3		氨氮	7.25	mg/L
4		磷酸盐	0.062	mg/L
5		石油类	0.10	mg/L
6		悬浮物	12	mg/L
7		生化需氧量	13.4	mg/L
8		总锌	0.05L	mg/L

备注：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。

五、质控结果

质控措施	样品编号	项目	检测结果	误差	合格范围	结果判断
实验室平行	AO04003501 0002	磷酸盐	0.0622	0.4%	≤10%	合格
			0.0627			
	AO04003501 0002	氨氮	7.24	0.1%	≤10%	合格
			7.25			
	AO04003501 0002	总锌	0.05L	0.0%	≤30%	合格
			0.05L			
	AO04003501 0002	pH	7.70	0.1%	≤5%	合格
			7.68			
	AO04003501 0002	生化需氧量	13.09	2.2%	≤20%	合格
			13.69			
	AO04003501 0002	COD	34.3	0.4%	≤20%	合格
			34.0			


171212050687

续上表:

质控措施	样品编号	项目	检测结果	误差	合格范围	结果判断
样品加标	AO04003501 0002	磷酸盐	回收量: 3.0441	回收率: 101%	90% ~110%	合格
			加标量: 3.0			
标样质控	B1704114	COD	66.0	-0.3	66.3±4.0	合格
	2005103	氨氮	2.02	-0.08	2.10±0.10	合格
	201326	总锌	1.50	0	1.50±0.06	合格

 编写: 周文彬

 签发: 李燕

 审核: 关玉

 签发日期: 2018年4月16日


** 报告结束 **

迅捷PDF编辑器



171212050687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O06009100-1
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

项目名称: 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有组织废气

报告日期: 2018 年 06 月 27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171212050687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, 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采样人员	周著胜、王紫龙、何祥照
采样日期	2018 年 06 月 25 日	分析日期	2018 年 06 月 25 日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（第四版）	气相色谱法 GC-2014 HFYC-YQ-020	0.010	mg/m ³
2	甲苯			0.010	mg/m ³
3	二甲苯			0.010	mg/m ³
4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HFYC-YQ-190	0.07	mg/m ³
5	颗粒物	重量法 HJ/T 397-2007	电子天平 AL204 HFYC-YQ-018	—	mg/m ³
6	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HFYC-YQ-155	3	mg/m ³
7	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（第四版）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HFYC-YQ-155	0.6	mg/m ³
8	氯乙烯	气相色谱法 HJ/T 34-1999	气相色谱仪 GC-2010Plus SZYC0304	0.08	mg/m ³
9	氯化氢	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750 HFYC-YQ-026	0.9	mg/m ³
10	氯气	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/T 30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750 HFYC-YQ-026	0.2	mg/m ³
11	挥发性有机物	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Plus SZYC0852	0.01	mg/m ³



171212050687

2、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分项检测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项目标物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挥发性 有机物	丙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Plus SZYC0852	0.010	mg/m ³
2		异丙醇			0.002	mg/m ³
3		正己烷			0.004	mg/m ³
4		乙酸乙酯			0.006	mg/m ³
5		六甲基二硅氧烷			0.001	mg/m ³
6		苯			0.004	mg/m ³
7		正庚烷			0.004	mg/m ³
8		3-戊酮			0.002	mg/m ³
9		甲苯			0.004	mg/m ³
10		乙酸丁酯			0.005	mg/m ³
11		环戊酮			0.004	mg/m ³
12		乳酸乙酯			0.007	mg/m ³
13		乙苯			0.006	mg/m ³
14、15		对/间二甲苯			0.009	mg/m ³
16		丙二醇单甲醚 乙酸酯			0.005	mg/m ³
17		邻二甲苯			0.004	mg/m ³
18		苯乙烯			0.004	mg/m ³
19		2-庚酮			0.001	mg/m ³
20		苯甲醚			0.003	mg/m ³
21		1-癸烯			0.003	mg/m ³
22		苯甲醛			0.007	mg/m ³
23		2-壬酮			0.003	mg/m ³
24		1-十二烯			0.008	mg/m ³



171212050687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采样点位信息

序号	排口编号	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采样点高度 (m)	大气压 (Kpa)	烟温 (°C)	截面积 (m ²)	流速 (m/s)
1	CZZ-FQ-2ZZ-28	质保部-尾气收排房 1#	15	10	100.38	36.8	1.440	9.05
2	CZZ-FQ-2ZZ-29	质保部-尾气收排房 2#	15	10	100.38	36.7	1.440	7.57
3	CZZ-FQ-2ZZ-30	质保部-尾气收排房 3#	15	10	100.38	36.7	1.440	9.17
4	CZZ-FQ-2TZ-19	涂装分厂-1#面涂烘干炉排气筒	25	15	---	---	---	---
5	CZZ-FQ-2TZ-20	涂装分厂-2#面涂烘干炉排气筒	25	15	---	---	---	---
6	CZZ-FQ-2TZ-18	涂装分厂-电泳烘干炉排气筒	25	15	---	---	---	---
7	CZZ-FQ-2TZ-18-01	涂装分厂-涂胶烘房	25	15	---	---	---	---
8	CZZ-FQ-2ZZ-27	总装分厂-4轮定位处	15	15	100.17	32.8	0.283	9.55
9	CZZ-FQ-2ZZ-26	总装分厂-汽车检测处	15	15	100.15	35.9	1.400	3.92
10	CZZ-FQ-2ZZ-22	总装分厂-2#总装下线处	15	15	100.17	32.6	0.800	9.33
11	CZZ-FQ-2ZZ-21	总装分厂-1#总装下线处	15	15	100.17	39.4	0.800	2.21
12	CZZ-FQ-2ZZ-24	总装分厂-2#面漆房	15	3	100.28	33.9	0.810	3.65
13	CZZ-FQ-2ZZ-25	总装分厂-3#面漆房	15	3	100.28	30.8	0.810	2.67
14	CZZ-FQ-2ZZ-23	总装分厂-1#面漆房	15	3	100.28	30.8	0.810	6.06
15	CZZ-FQ-2CH-16	冲焊分厂—焊接车间 CO2 焊房	15	7	100.25	34.9	0.785	6.26
16	CZZ-FQ-2CH-35	冲焊分厂—自动化线弧焊机器人	15	15	100.13	36.3	0.360	8.26
17	CZZ-FQ-2TZ-17	涂装分厂-喷漆废气排气筒	40	25	100.01	24.1	64.000	7.56



171212050687

2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GB16297-1996 排放标准限值	
	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6/25	质保部-尾气 收排房 1#	非甲烷总烃	1.73	37653	6.51×10 ⁻²	≤120	≤10
		一氧化碳	0.6L		/	/	/
		氮氧化物	3L		/	≤240	≤0.77
	质保部-尾气 收排房 2#	非甲烷总烃	2.14	31506	6.74×10 ⁻²	≤120	≤10
		一氧化碳	0.6L		/	/	/
		氮氧化物	3L		/	≤240	≤0.77
	质保部-尾气 收排房 3#	非甲烷总烃	2.46	38161	9.39×10 ⁻²	≤120	≤10
		一氧化碳	0.6L		/	/	/
		氮氧化物	3L		/	≤240	≤0.77
	涂装分厂-1# 面涂烘干炉 排气筒	苯	0.389	16000	6.22×10 ⁻²	≤12	≤1.9
		甲苯	0.010L		/	≤40	≤11.6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3.8
		非甲烷总烃	33.42		0.535	≤120	≤35
	涂装分厂-2# 面涂烘干炉 排气筒	苯	0.010L	16000	/	≤12	≤1.9
		甲苯	0.010L		/	≤40	≤11.6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3.8
非甲烷总烃		12.44	0.199		≤120	≤35	
涂装分厂-电 泳烘干炉排 气筒	苯	0.010L	16000	/	≤12	≤1.9	
	甲苯	0.010L		/	≤40	≤11.6	
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3.8	
	非甲烷总烃	24.22		0.388	≤120	≤35	
涂装分厂-涂 胶烘房	氯乙烯	0.08L	10000	/	≤36	≤1.8	
	氯气	1.2		1.20×10 ⁻²	≤65	≤0.52	
	氯化氢	0.9		9.00×10 ⁻³	≤100	≤0.92	
总装分厂-4 轮定位处	非甲烷总烃	2.82	7914	2.23×10 ⁻²	≤120	≤10	
	一氧化碳	3		2.37×10 ⁻²	/	/	
	氮氧化物	3L		/	≤240	≤0.77	



171212050687

续上表: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GB16297-1996 排放标准限值	
	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6/25	总装分厂-汽车检测处	非甲烷总烃	2.03	15861	3.22×10 ⁻²	≤120	≤10
		一氧化碳	1		1.59×10 ⁻²	/	/
		氮氧化物	3L		/	≤240	≤0.77
	总装分厂-2#总装下线处	非甲烷总烃	1.97	21809	4.30×10 ⁻²	≤120	≤10
		一氧化碳	0.6L		/	/	/
		氮氧化物	3		6.54×10 ⁻²	≤240	≤0.77
	总装分厂-1#总装下线处	非甲烷总烃	4.59	5054	2.32×10 ⁻²	≤120	≤10
		一氧化碳	1		5.05×10 ⁻³	/	/
		氮氧化物	7		3.54×10 ⁻²	≤240	≤0.77
	总装分厂-2#面漆房	苯	0.010L	8611	/	≤12	≤0.50
		甲苯	0.598		5.15×10 ⁻³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1.0
		颗粒物	13.6		0.117	≤120	≤3.5
	总装分厂-3#面漆房	苯	0.010L	6362	/	≤12	≤0.50
		甲苯	0.391		2.49×10 ⁻³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1.0
颗粒物		10.2	6.49×10 ⁻²		≤120	≤3.5	
总装分厂-1#面漆房	苯	0.010L	14444	/	≤12	≤0.50	
	甲苯	0.488		7.05×10 ⁻³	≤40	≤3.1	
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1.0	
	颗粒物	11.4		0.165	≤120	≤3.5	
冲焊分厂—焊接车间CO2焊房	颗粒物	18.7	14244	0.267	≤120	≤3.5	
	一氧化碳	0.6L		/	/	/	
	氮氧化物	3L		/	≤240	≤0.77	



171212050687

续上表: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GB16297-1996 排放标准限值	
	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6/25	冲焊分厂— 自动化线弧 焊机器人	颗粒物	16.3	8581	0.140	≤120	≤3.5
		一氧化碳	0.6L		/	/	/
		氮氧化物	3L		/	≤240	≤0.77
	涂装分厂- 喷漆废气排 气筒	颗粒物	14.8	1451864	21.5	≤120	≤39
		非甲烷总烃	1.50		2.18	≤120	≤100
		挥发性 有机物	1.70		2.47	/	/

备注: 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; 2.“/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;
 3.氯乙烯、挥发性有机物数据由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;
 4.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016191776U;
 5.涂装分厂(1#面漆、2#面漆、电泳烘干、涂胶烘房)排气筒排风量由客户提供。

3、挥发性有机物分项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分项目标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1	涂装分厂- 喷漆废气排 气筒	挥发性 有机物	丙酮	0.187	1451864	0.271
2			异丙醇	0.042		0.061
3			正己烷	0.026		0.038
4			乙酸乙酯	0.063		0.092
5			六甲基二硅氧烷	0.010		0.015
6			苯	0.032		0.047
7			正庚烷	0.030		0.044
8			3-戊酮	0.076		0.110
9			甲苯	0.080		0.116
10			乙酸丁酯	0.426		0.619
11			环戊酮	0.004L		/
12			乳酸乙酯	0.007L		/
13			乙苯	0.082		0.119



171212050687

续上表: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分项目标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14、15	涂装分厂- 喷漆废气排 气筒	挥发性 有机物	对/间二甲苯	0.125	1451864	0.181
16		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0.305		0.442
17			邻二甲苯	0.046		0.066
18			苯乙烯	0.027		0.039
19			2-庚酮	0.018		0.026
20			苯甲醚	0.003L		/
21			1-癸烯	0.003L		/
22			苯甲醛	0.118		0.171
23			2-壬酮	0.003L		/
24			1-十二烯	0.008L		/

备注：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L；2.“/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。

四、质控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质控结果

质控措施	样品编号	项目	检测结果	误差	合格范围	结果判断
实验室平行	AO06009107 0012	苯	0.010L	0%	≤20%	合格
			0.010L			
	AO06009107 0012	甲苯	5.204	0.1%	≤20%	合格
			5.210			
	AO06009107 0012	二甲苯	0.010L	0%	≤20%	合格
			0.010L			
	AO06009107 0002	非甲烷总烃	2.17	1.4%	≤20%	合格
			2.11			
	AO06009107 0003	非甲烷总烃	2.49	1.2%	≤20%	合格
			2.43			
	AO06009107 0004	非甲烷总烃	33.36	0.2%	≤20%	合格
			33.47			



171212050687

编写: 周文卿

签发: 李燕

审核: 关云

签发日期: 2018年6月27日



** 报告结束 **

迅捷PDF编辑器



171212050687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O06009100-2
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

项目名称: 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无组织废气

报告日期: 2018 年 06 月 27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

171212050687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, 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无组织废气	采样人员	王紫龙、周著胜、何祥照
采样日期	2018 年 06 月 25 日	分析日期	2018 年 06 月 25 日
采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（第四版）	气相色谱法 GC-2014 HFYC-YQ-020	0.010	mg/m ³
2	甲苯			0.010	mg/m ³
3	二甲苯			0.010	mg/m ³
4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（第四版）	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HFYC-YQ-190	0.2	ng/mL
5	颗粒物	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电子天平 AL204 HFYC-YQ-018	0.001	mg/m ³
6	氮氧化物	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	紫外分光光度计 UV-1750 HFYC-YQ-026	0.005	mg/m ³
7	一氧化碳	非分散红外法 GB/T 9801-1988	便携式红外线分析器 GXH-3011A HFYC-YQ-048	0.3	mg/m ³

三、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

采样日期	气温 °C	气压 kPa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风向
2018/6/25	35	99.8	59	2.9	南



17121205068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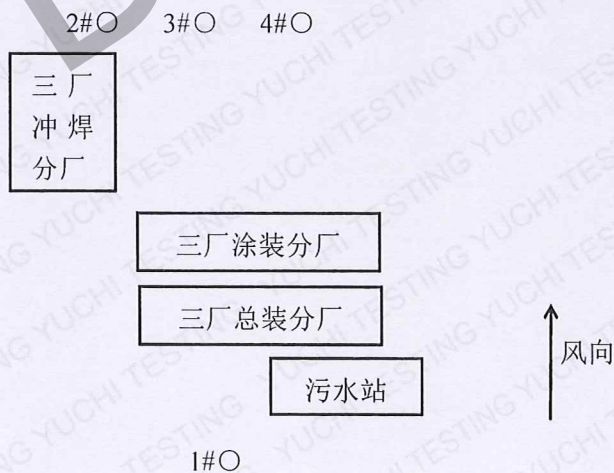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				单位
		上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	
2018/6/25	颗粒物	0.134	0.191	0.172	0.210	mg/m ³
	苯	0.010L	0.010L	0.010L	0.010L	mg/m ³
	甲苯	0.010L	0.010L	0.010L	0.010L	mg/m ³
	二甲苯	0.010L	0.010L	0.010L	0.010L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1.80	2.24	2.15	2.19	mg/m ³
	氮氧化物	0.010	0.011	0.013	0.015	mg/m ³
	一氧化碳	0.494	0.688	0.688	0.656	mg/m ³

备注：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。

无组织废气测点分布示意图：



注：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

171212050687

六、质控结果

1、无组织废气质控结果

质控措施	样品编号	项目	检测结果	误差	合格范围	结果判断
实验室平行	AO06009107 0021	苯	0.010L	0%	≤20%	合格
			0.010L			
	AO06009107 0021	甲苯	0.010L	0%	≤20%	合格
			0.010L			
	AO06009107 0021	二甲苯	0.010L	0%	≤20%	合格
			0.010L			
	AO06009107 0018	非甲烷总烃	1.82	1.1%	≤20%	≤20%
			1.78			
	AO06009107 0019		2.21	1.3%	≤20%	≤20%
			2.27			

 编写: 周文祥

 签发: 李燕

 审核: 袁至

 签发日期: 2018年6月27日


** 报告结束 **



17121205068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AO06009100-3
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

项目名称: 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噪声

报告日期: 2018 年 06 月 27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检测专用章



171212050687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, 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噪声	采样人员	周著胜、王紫龙、何祥照
采样日期	2018 年 06 月 25 日	声学环境	工业
气象条件	天气：晴，风速：2.9m/s，风向：南风		
采样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
1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声级计 AWA6228-3 HFYC-YQ-047

三、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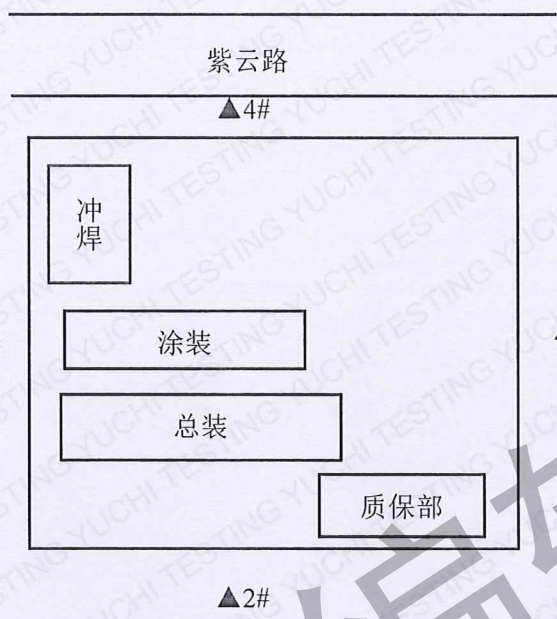
1、噪声检测结果

测量点位	主要声源	测量时间段	测量结果(dB) (A)	GB 12348-2008 三类标准限值
厂界东 1#	车间	昼间 (12:19)	56.7	65
		夜间 (22:12)	47.6	55
厂界南 2#	车间	昼间 (12:24)	55.4	65
		夜间 (22:16)	45.6	55
厂界西 3#	车间	昼间 (12:28)	53.1	65
		夜间 (22:17)	44.6	55
厂界北 4#	车间	昼间 (12:33)	56.7	65
		夜间 (22:21)	45.3	55



171212050687

噪声测点分布示意图:



注: ▲为噪声检测点位

四、质控结果

1、噪声检测质控

质控措施	项目	测量前 (dB)	测量后 (dB)	绝对误差 (dB)	合格范围 (dB)	结果判断
仪器校准	噪声	93.81	93.80	0.01	0.5	合格

编写: 周文轩

签发: 李燕

审核: 关平

签发日期: 2018年6月27日



** 报告结束 **